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8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、行程表 (A09030000E_114000864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864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8643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114年上半年幸福波麗士」單身聯誼
活動計畫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月21日警署督字第1140059538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22
18:18:26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